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利大運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O)
 商品文號：113.12.16 富壽商精字第11300053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美利大運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O)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商品特色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貴傳承！2/6/8年繳費，終身壽險保障

★ 保障升級！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 留愛家人！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 範例說明 ★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利大運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O)」保額60萬美元，繳費8年，年繳保險費32,4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4%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1,104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3/12/16)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57,600	11,100	758	415	260
2	51	115,200	33,540	3,015	1,369	1,053
3	52	172,800	56,400	6,760	3,134	2,410
4	53	230,400	79,680	11,987	5,675	4,365
5	54	291,000	106,080	18,683	9,062	6,945
6	55	420,000	165,360	26,849	18,795	10,160
7	56	492,000	198,300	36,490	29,922	14,035
10	59	579,780	239,820	70,500	68,125	28,179
20	69	488,400	266,580	197,554	160,809	87,774
40	89	346,620	278,100	528,414	305,265	244,920
60	109	259,200	259,200	996,509	430,492	425,709
61	110	259,200	259,200	996,509	442,562	442,562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7	56	492,000	198,300	26,849	3,708	22,017	10,327
10	59	579,780	239,820	26,849	17,704	25,945	10,732
20	69	488,400	266,580	26,849	82,420	21,856	11,930
40	89	346,620	278,100	26,849	335,401	15,511	12,445
60	109	259,200	259,200	26,849	890,562	11,599	11,470
61	110	259,200	259,200	26,849	931,584	11,599	11,599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12/16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4.0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3.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4.上表所列年度末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

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5.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7.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風險告知：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規則 ★ (詳細規則，請依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2年/6年	0歲~74歲	8年	0歲~72歲
--------------	-------	--------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本險種	0歲~15歲	16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以上
最高保額	30萬美元	100萬美元	150萬美元	2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	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

繳費年期	保費折扣
2年	•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25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0.5% • 保險金額2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6年/8年	• 保險金額20萬美元(含)~50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1% • 保險金額50萬美元(含)~60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之2% • 保險金額60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3%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4%)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17.65%，最低15.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 電話：(02)8771-6699

★ 揭露事項 ★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8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34.80%	34.35%	30.95%	33.90%	34.13%	32.41%
2	50.89%	50.79%	49.21%	50.42%	50.76%	49.93%
3	56.16%	56.37%	55.33%	56.28%	56.40%	55.81%
4	59.14%	59.23%	58.39%	58.92%	59.20%	58.79%
5	62.54%	62.54%	61.80%	62.23%	62.58%	62.17%
10	85.48%	84.19%	80.43%	85.33%	85.09%	82.25%
15	86.31%	83.40%	75.35%	86.73%	85.65%	78.87%
20	87.10%	82.20%	69.66%	88.20%	86.02%	74.37%

※「富邦人壽美利大連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BO)」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富邦人壽保留本案承保權利】

★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繳費者為1.5%；6年及8年期繳費者為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2025.02.27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